

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拟发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黔司法审〔2020〕100号

省司法厅关于对《贵州省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贵州省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“4. 强化运营企业管护责任”中“逐步放开电力、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对民资进入的限制”的表述，与《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0〕1566号）中“（二十八）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。进一步放开石油、化工、电力、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”和“（二十九）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。带动民营企业参与5G网络、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”的表述不

符，建议修改。

